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孙虓虎先生市场营销总监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免去孙虓虎先生市场营销总监职务和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

严仁忠：_____

曾雪云：_____

2016年1月11日